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一百零三年度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7:30 分整

地點：台北凱撒大餐廳上海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電話：(02)2311-5150

出席：理事—游秋萍、劉乃綸、李國偉、林寬仁、周士明、何勵文、陳君毅，共計 7 人。

監事—林茂春、邱約瑟，共計 2 人。

列席—陳國民，共計 1 人。

請假：理事—黃明敏，共計 1 人。

主席：游秋萍

記錄：吳翊辰

會 議 議 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季理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會會員東亞公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文翹先生之父親公祭時間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於基隆舉行，本公會致贈花籃乙對。

(二) 本公會本年度(年底)將改選理、監事，報名時間自 103 年 06 月 01 日起開始受理參選第十六屆理、監事人員報名，截至 103 年 11 月 31 日止會員公司報名參選理監事候選人如下(依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03 日發文通知本會各會員。

1、理事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	會員公司名稱
1	王乃弘	英商嘉福湯馬遜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何勵文	協和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3	李英龍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4	周文輝	祥瑞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5	林寬仁	大華公證有限公司
6	邱約瑟	允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7	金肇龍	瑞商遠東公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	柯富彬	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9	游秋萍	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10	黃明敏	巨洋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11	劉火練	香港商根寧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監事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	會員公司名稱
1	李國偉	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國民	永霖公證有限公司
3	陳君毅	大正公證有限公司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本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內容說明：1、依據經費預算、場地使用空間、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向十五家台北市具規模之飯店業者詢價後，訂定如下：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14:00 香港廳(4 樓)舉行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18:00 上海廳(4 樓)舉辦聯誼餐敘晚會。

2、會後聯誼餐敘晚會，各家可推派兩位代表參加。

3、本次會員大會將敬邀臺北市社會局局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以及中華民國產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協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各貴賓代表出席並參舉會後聯誼餐敘晚會，藉此機會能與各同業先進作保險業經驗之交流。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本屆常務理事劉乃綸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會務及熱心服務會員，專業領域知能深獲業界肯定，為使會務推動順利，建議第十六屆理事會聘為本會高級顧問。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決議：依本會章程規定，聘任高級顧問需於會員大會中表決通過，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於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提案表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針對個人會員之常年會費是否比照公司會員之收費標準，敬請討論。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決議：依本會章程規定，入會會員無個人與公司之分，參佐高雄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常年會費收費標準，個人會員比照公司會員辦理，故本會個人會員之常年會費比照公司會員之收費標準，經全體理、監事表決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本會 104 年度常年會費收款日期，敬請討論。

內容說明：104 年度之常年會費預訂於 104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104 年 01 月 30 日前繳交。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審查本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詳附件)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審議通過之。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明年度自強活動時間預訂於 6 月份。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決議：關於本案詳細內容，於第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詳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祥瑞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本會之自律公約是否能針於會員之違法事項訂定懲處，以達赫阻之作用，避免違法亂紀。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公會說明：1、訂定懲處需於會員大會提出，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懲處屬行政權，恐難執行。

2、公會針對違反自律公約之會員，將加強勸戒以視端正。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推動專業費用附加條款為保險公證人費用適用，同一案可由保險公司及被保險人雙方出具公證報告，以達公正。

內容說明：專業費用條款包含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公證費用應屬鑑定費用，應向保險公司積極爭取，並推動同一案可由保險公司及被保險人雙方出具公證報告，以達公正性。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本案為將來公會積極推動目標。

六、散會